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會持續進行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有關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釐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將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年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管理人員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管理人員常駐香港，一般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鑑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於中國管理及開展，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北京；(i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主要居於中國；及(iii)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主要受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管，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彼等緊鄰本集團中國業務所在地至關重要，故本公司認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本集團大量業務的所在地中國為通常居住地更為實際。基於以上原因，我們並無亦不打算於可見將來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管理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採取足夠及有效的措施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有效的溝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

1. **授權代表：**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宿華先生（「**宿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蘇嘉敏女士（「**蘇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子郵件聯絡從速答覆聯交所的查詢。蘇女士常居香港，而宿先生則常居中國，但宿先生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能在相關旅行證件到期時續期。因此，授權代表將可於合理時段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項。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會立即知會聯交所。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 **董事：**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例如於可能情況下提供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遂使授權代表可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各董事。倘若任何董事計劃出遊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公室，彼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居所的電話號碼。就我們所深知及盡悉，並非常居香港的每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港有效旅行證件，可在聯交所要求後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3. **合規顧問：**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其中包括)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有關上市規則所述持續責任的專業意見，並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隨時答覆聯交所的查詢，並在無法聯絡到授權代表時充當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4. **香港法律顧問：**我們將留聘香港法律顧問，以就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法規所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任何修訂或補充及其他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可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賈弘毅先生(「賈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賈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賈先生擁有超過10年法律行業經驗。彼於2016年12月加入本公司，自此擔任本集團的法律事務高級總監。賈先生亦自建議上市的籌備階段起積極參與建議上市。然而，賈先生本人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未必能單獨達成上市規則的要求。賈先生有豐富的本集團合規及法律相關事務經驗，並熟悉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儘管賈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專業資格，本公司認為委任賈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對本公司有利。

本公司亦已委任蘇嘉敏女士(「蘇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向賈先生提供協助，使賈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本公司已或將作出以下安排，以協助賈先生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

- (a) 蘇女士(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將協助賈先生獲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知識及經驗，以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本公司亦已委任蘇女士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 (b) 本公司承諾，倘若蘇女士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因其他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將向聯交所重新申請豁免。
- (c)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賈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幫助，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所需擔任的職責。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根據上市規則的主要規定及本公司上市後所適用的香港法例及法規向賈先生提供培訓。此外，賈先生將自上市日期起三年內盡力熟悉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變更)。
- (d) 賈先生確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參加合共至少15小時的培訓課程，課程內容有關上市規則、企業治理、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擔任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能與職責。

本公司預期，經過蘇女士三年的協助，賈先生將於上市後三年期完結前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及相關經驗。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賈先生必須由一名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於整個三年期間被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蘇女士於三年期間內不再向賈先生提供協助，則豁免將立即被撤回。

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須與聯交所聯絡以重新考慮有關情況，預期我們屆時將能向聯交所闡明並令其信納，經蘇女士三年的協助，賈先生屆時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因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 有關股本變動披露規定的豁免

關於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資料，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段的規定。

我們已確定我們認為屬主要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四個實體，該等實體為本集團過往業績的主要貢獻者（「**主要實體**」）。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本集團於全球10個不同司法權區擁有約80間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披露該等對於投資者不重大或不重要的資料會令本公司負擔過重。例如，(a)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主要實體的總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9.0%、99.6%、99.1%及95.8%；而(b)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與2020年9月30日，主要實體的總資產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約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57.3%、53.6%、72.8%及51.0%。因此，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財務業績的貢獻並不重大。此外，非主要實體並無持有本集團主要或重要資產(本集團被動金融產品及股本投資除外)、知識產權或其他主要自有技術或主要研發工作。

本公司及主要實體的股本變動詳情已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1.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2本公司股本變動」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1.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3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的股本變動」。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招股章程所包含的會計師報告須載有(其中包括)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受的相關較短期間的本公司的業績。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所有招股章程須加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所指定的事項並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二部所指定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入有關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入本公司審計師就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以及本公司財務報表最後結算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的報告。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如就有關情況而言，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不會影響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乃無關或負擔過於沉重或非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編製，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根據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須提供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完整年度的經審計賬目。然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而聯交所在以下條件下已授出有關豁免：

- (a) 本招股章程須於2021年1月26日或之前刊發，而本公司須於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即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最後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
- (b) 我們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虧損估計，以及董事聲明，表明在進行其認為適當的所有盡職調查後，經具體提述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交易業績，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本公司取得證監會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之規定的證明書；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第13.49(1)條的規定，我們須不遲於2021年3月31日發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公告及不遲於2021年4月30日發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之規定的證明書，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授出豁免證明書，前提是：(i)豁免詳情須載入本招股章程；(ii)本招股章程須於2021年1月26日或之前發佈；及(iii)本公司須於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即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最後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

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之規定的證明書，乃由於(其中包括)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造成沉重負擔，而授出豁免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原因如下：

- (a) 本公司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申報會計師」)未必有充足時間完成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倘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均須審核，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在編製、更新及完成會計師報告及招股章程方面須進行大量工作，且須更新招股章程的相關章節，以涵蓋有關新增期間。由於須就審計目的進行大量工作，故此舉將耗費額外時間及成本。於短時間內完成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結果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董事認為相關工作對本公司現有及潛在股東的裨益有限，對比所涉及的額外工作及開支和上市時間表的延後，績不償勞；
- (b)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在進行彼等認為適當的所有合理盡職調查之後謹此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近期發展」所披露者外，自2020年10月1日(緊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最近期經審計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

利變動，且自2020年10月1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財務資料一節、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虧損估計及營業紀錄期間之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本公司近期發展的資料；

- (c) 本公司認為本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涵蓋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連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已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分且合理的最新資料，以就本公司往績紀錄及盈利趨勢達成見解；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確認，本招股章程已載列所有有助公眾投資者作出知情判斷的所有有關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的必要資料。此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及第13.49(1)條有關公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的規定。因此，有關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及
- (d)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及13.49(1)條有關公佈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的規定。本公司目前預期分別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或之前發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的股東、公眾投資者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將獲悉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招股章程須清晰列明計劃的所有條款。本公司亦必須在招股章程披露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細節，及對上市後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行使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列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股本詳情，包括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對價與購股權的價格及年期、承授人的姓名和地址。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列出(其中包括)任何人士已經或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描述及金額等詳情，亦包括購股權的若干細節，例如可行使的期限、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付的價格，獲得或可獲得的對價(如有)與獲得購股權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向7,020名承授人（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26,184,514股股份，而相當於363,146,799股股份的一部分購股權已獲行使（「已行使購股權」）<sup>(1)</sup>。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預計上市後將向若干承授人（包括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其他僱員）發行363,146,799股B類股份（「上市已行使股份」）。上述363,146,799股B類股份當中，166,588,008股B類股份將於上市時發行予並非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關連人士的承授人。除以上所述外，概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發行其他股份，而本公司預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於上市後按上市規則規定釐定的稍後日期發行B類股份。

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4.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此外，7,015名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獲授423,633,599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6,947名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持有合共257,045,591份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上述257,045,591份購股權將於上市後根據歸屬時間表行使。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4.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更詳細披露。

### 附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1) 五名承授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已獲授購股權，其中，(a)宿華獲授62,660,286份購股權，其中56,961,183份購股權已獲行使，56,961,183股B類股份將於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予Reach Best, Reach Best的全部權益由以宿華及其家人為受益人而成立的信托持有。剩餘5,699,103份購股權已授出但未行使並將於上市後根據其歸屬計劃行使；(b)授予銀鑫（本公司關連人士）的293,021份購股權已授出但未行使並將於上市後根據其歸屬計劃行使；及(c)授予其他三名承授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相應的B類股份將於上市時發行。
- (2) 6,947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關連人士）共持有257,045,591份購股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但未行使並將於上市後根據其歸屬計劃行使。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關連人士的6,947名承授人中，兩名承授人分別持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但未行使的9,599,183份及6,416,370份購股權（「重要承授人」）。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基於以下理由，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對本公司而言負擔過重，故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的披露規定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d)段及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所規定提供所有承授人詳情的條件；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書，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

- a.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向7,020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ii)董事及關連人士持有5,699,103份及293,021份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及(iii)6,947名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持有合共257,045,591份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考慮到資料編輯及招股章程編製成本及時間均會大幅增加，故在招股章程內列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持有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的全部詳情時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對本公司而言成本過高且負擔過重；
- b. 我們披露各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包括獲授的購股權數目)須取得所有承授人的同意書以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法律及原則，但由於承授人眾多，本公司要獲取同意書過於繁重；
- c. 授予及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d. 未能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其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e. 本招股章程會披露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購股權重大資料，包括視乎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而定的B類股份總數、每股B類股份的行使價、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每股股份的盈利影響。董事認為，有意投資者在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根據該申請尋求所授出的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的披露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分別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的購股權全部詳情，將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因應個別情況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 b. 對於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向其他承授人授出且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包括上文(a)項所載者)，將按合併基準披露，並根據每次授出的相關B類股份數目分組，即：(1)1至4,999股B類股份；(2) 5,000至19,999股B類股份；及(3)20,000股至9,600,000股B類股份。對於每組B類股份，將按合併基準作出以下披露：(1)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和所涉B類股份數目；(2)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日期；(3)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購股權(如有)的對價；及(4)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格；
- c. 本招股章程會披露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B類股份總數、該等數目的B類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B類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d.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4.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披露；
- e.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4.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披露；
- f. 豁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及
- g.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予本公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披露規定的證書。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書，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分別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的購股權全部詳情，將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者按個別情況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 b. 對於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不包括上文(a)項所載者)授出且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按合併基準披露，並根據每次授出的相關B類股份數目分組，即：(1)1至4,999股B類股份；(2) 5,000至19,999股B類股份；及(3)20,000股至9,600,000股B類股份。對於每組B類股份，將按合併基準作出以下披露：(1)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和所涉B類股份數目；(2)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日期；(3)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購股權(如有)的對價；及(4)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格；
- c. 豁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及
- d. 本招股章程於2021年1月26日或之前刊發。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4.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



**有關營業紀錄期間之後擬收購的公司及業務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上市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目標歷史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4)，聯交所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或會考慮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申請：

- (i) 以申請人交易紀錄期內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計算，各項收購的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 (ii) 倘若收購將通過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則新申請人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2及33段的相關規定獲得委員會的豁免許可證；
- (iii) (a) 倘若新申請人的主要業務涉及收購股本證券(倘若收購的證券尚未上市，則聯交所或需進一步資料)，則新申請人不能行使控制權，且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相關規定對相關公司或業務並無重大影響力，及於上市文件中披露進行收購的理由，並確認交易對手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控制權」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股東大會30%(或收購守則指明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的任何數額)或以上投票權，或處於能控制有關公司或業務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的地位；或

- (b) 就新申請人收購業務(包括除上述(a)分段規定的情況外的收購聯營公司及公司任何股權)或一間附屬公司而言，未能取得該等業務或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而取得或編製該等財務資料將會對新申請人造成沉重負擔；及新申請人已於其上市文件中披露根據第14.58及14.60條就各項收購須予披露交易公佈須提供的資料。就此而言，「沉重負擔」將基於各新申請人的具體事實及情況(例如為何無法取得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以及為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新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是否對賣方有足夠的控制權或影響力以獲得收購目標的賬簿及紀錄)來評估。

## 收購公司A及公司B

### 公司A

我們建議收購公司A全部股權(「**建議收購公司A事項**」)，初步對價為人民幣850百萬元，預期以現金結算。對價是由公司A的原股東(「**公司A的原股東**」)與我們，在考慮了包括在相關領域的潛在戰略合作等一些因素後公平磋商確定的。我們擬動用內部資源撥付現金對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公司A的當前擁有人已訂立最終協議，建議收購公司A事項的完成須達成多項慣常交易成交條件。

公司A於中國提供在線支付服務。我們認為，建議收購公司A事項與我們的業務及增長策略一致，預期建議收購公司A事項將有助於本集團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在線支付服務。預期建議收購公司A事項於上市後完成。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公司A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公司A的原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根據公司A的法定審計師依照中國財政部發出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會計規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審計的公司A財務報表：

- (a) 公司A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04.8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及除稅前和除稅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02.2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及
- (b) 公司A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45.6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為人民幣439.6百萬元，同期除稅前和除稅後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

### 公司B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公司B的25.76%股權。我們正與公司B商討，提議以約人民幣9百萬元認購公司B的額外新發行股份（「建議收購公司B事項」），以致在建議收購公司B事項完成後，我們將持有公司B的52.00%股權，使公司B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認購價將以現金結算，是由公司B與我們經考慮相關業務的潛在戰略聯盟等多項因素而公平協商釐定。我們擬動用內部資源撥付認購價。

公司B從事視頻及拍攝工具型社交媒體的設計、開發及營運。我們相信建議收購公司B事項可與我們的主要業務互補。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公司B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對股東整體有利。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公司B、公司B其他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根據公司B依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管理層賬目：

- (a) 公司B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3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為人民幣2.0百萬元，同期除稅前虧損為人民幣7.7百萬元，而除稅後虧損則為人民幣7.7百萬元；及
- (b) 公司B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6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為人民幣0.1百萬元，同期除稅前虧損為人民幣22.8百萬元，而除稅後虧損則為人民幣22.8百萬元。

### 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

我們已就建議收購公司A事項及建議收購公司B事項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條，理由如下：

#### **1. 按本公司營業紀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計算，建議收購公司A事項及建議收購公司B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

按本公司營業紀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計算，建議收購公司A事項及建議收購公司B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遠低於5%。因此，我們認為建議收購公司A事項及建議收購公司B事項並不重大，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2. 建議收購事項的資金不會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中支出**

有關建議收購公司A事項及建議收購公司B事項，我們會以內部資源支付我們應付的現金對價。

**3. 未能取得公司A及公司B的歷史財務資料或取得或編製該等資料將會造成沉重負擔**

儘管我們與公司A的原股東已訂立最終協議，我們目前並無持有公司A任何股權，亦無公司A董事會的代表席位，因此無法迫使公司A於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歷史財務資料。此外，我們與申報會計師須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全面熟悉公司A管理層賬目政策及編製必要的財務資料和招股章程披露資料的證明文件。因此，在緊迫時間內披露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條規定的公司A經審計財務資料並不可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僅持有公司B 25.76%的股權，故尚未將其併入本公司的財務計量。公司B並非已具備經審計過往財務資料可以根據上市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均需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以了解公司B的管理會計政策，以便編撰必要的財務資料和相關證明文件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因此，我們相信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規定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公司B的經審計財務資料既不可能，工作亦過於繁重。

此外，考慮到建議收購公司A事項及建議收購公司B事項並不重大且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編製公司A及公司B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並納入我們的招股章程並無意義且會造成沉重負擔。

#### 4. 本招股章程其他披露

我們已在本招股章程中提供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規定就建議收購公司A事項及建議收購公司B事項須予披露交易公佈所需的建議收購公司A事項及建議收購公司B事項的其他資料。以本公司營業紀錄期間最近財政年度計算，建議收購公司A事項及建議收購公司B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遠低於5%，因此本公司相信現時本招股章程的披露足以讓有意投資者對本集團作出知情的評估。

謹此說明，本招股章程不披露公司A及公司B的身份，原因在於(i)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公司A及公司B的名稱屬商業敏感資料，可能影響本公司達成計劃中的投資（例如本公司競爭對手在本招股章程獲悉公司A及公司B名稱後接觸公司A及公司B提出另一投資建議等）及(ii)基於本公司所經營的行業競爭狀況，披露公司A及公司B身份屬商業敏感資料，應避免競爭對手獲悉我們的業務增長計劃。

#### 生態系統企業投資

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對中國大陸及境外多家公司進行投資（「投資事項」）。該等獲投資公司通常為本集團核心業務更廣泛生態系統之成員公司，並提供本集團認為可讓該等公司更有效率為本集團用戶擴大產品及服務範圍之產品、服務及／或資源，或已開發與本集團互補之專利技術。本集團將繼續投資屬於本集團生態系統一部分且與本集團業務與發展策略互補之業務。

本集團進行的大部分投資事項均為被動投資（通常於目標公司持有股權不超過30%），因此投資事項之目標公司並無於本集團合併入賬，而本集團對目標公司之董事會亦無控制權。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自2020年9月30日（即本公司最終招股章程中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進行或擬進行數項投資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 編號 | 目標公司名稱                             | 投資額                                                          | 持股／股權百分比                                      | 目標公司主要業務                                              | 釐定投資額的基準                   |
|----|------------------------------------|--------------------------------------------------------------|-----------------------------------------------|-------------------------------------------------------|----------------------------|
| 1. | 公司1                                | 約人民幣112.4百萬元（約人民幣58.4百萬元用於收購公司1現有股東的股份及人民幣54.0百萬元用於認購公司1新股份） | 8.09%（包括從公司1現有股東收購的5.09%及通過認購公司1的新股份獲得的3.00%） | 與內容創作者合作的MCN，並在發掘觀眾、內容編排、創作者合作、數字版權管理、獲利及銷售等領域為彼等提供幫助 | 參考同類上市公司的交易價格及市銷率          |
| 2. | 公司2                                | 約人民幣90.375百萬元                                                | 10%                                           | 設計及研發芯片                                               | 參考同類公司的交易價格並考慮潛在協同效應       |
| 3. | 公司3                                | 人民幣10.35百萬元                                                  | 17.95%                                        | 開發及營運內容社區應用                                           | 公平協商                       |
| 4. | 公司4                                | 人民幣40百萬元                                                     | 25%                                           | 開發線上音樂及舞蹈遊戲                                           | 參考公司4最後一輪融資的投資後估值及可比較公司的估值 |
| 5. | VSPN (Versus Programming Networks) | 約人民幣70百萬元                                                    | 1.13%                                         | 電子競技解決方案供應商                                           | 參考市銷率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編號 | 目標公司名稱 | 投資額                                                                                                 | 持股／股權百分比                                                                                 | 目標公司主要業務                                    | 釐定投資額的基準           |
|----|--------|-----------------------------------------------------------------------------------------------------|------------------------------------------------------------------------------------------|---------------------------------------------|--------------------|
| 6. | 公司5    | 本次投資之前，本公司已持有公司5的12.0%股權。營業紀錄期間後，本公司擬於後續投資中對公司5的新發行股份再投資人民幣25百萬元。後續投資完成後，本公司對公司5的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67.58百萬元。 | 本次投資之前，本公司已持有公司5的12.0%股權。營業紀錄期間後，本公司於後續投資中將認購公司5將發行的若干新股份。後續投資完成後，本公司對公司5的總持股比例約為16.39%。 | 開發人工智能學習平台，支持學校以外的學生教育需求，以創新的學習資源協助學生提高學習成果 | 實物期權估值法            |
| 7. | 公司6    | 人民幣4.08百萬元                                                                                          | 2%                                                                                       | 開發、生產及銷售基於物聯網的智能學習硬件                        | 經參考市銷率及考慮目標公司的收入預測 |

(1) 持股／股權百分比指上述投資完成後我們於各項投資的備考總持股。

上述各項投資（「營業紀錄期間後投資」）均將以現金結算。營業紀錄期間後投資的投資金額為基於市場形勢及／或雙方同意的估值等因素，在公平原則下進行商業磋商的結果。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所信，上述交易對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營業紀錄期間後投資旨在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核心業務更廣泛生態系統之成員公司，使本集團創造戰略協同效應，並提供本集團認為可讓該等公司更有效率為本集團用戶擴大產品及服務範圍之產品、服務及／或資源，或已開發與本集團互補之專利技術。

### 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

我們已就營業紀錄期間後投資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

#### 1.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進行該種性質的股權投資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之一部分。本公司迄今已進行超過40項投資事項。大部分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非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公允價值變動於其產生期內計入損益，並於損益表中按「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呈列。處置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亦會於損益表中按「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

#### 2. 按本公司營業紀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計算，各項投資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按本公司營業紀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計算，各項營業紀錄期間後投資之適用百分比率均遠低於5%，預期任何其後投資亦會保持在該等水平。就本公司所知，投資事項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合併計算規定所限。因此，我們認為營業紀錄期間後投資並不重大，且預期營業紀錄期間後投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紀錄期間後投資的資金不會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中支出**

有關營業紀錄期間後投資，我們會以內部資源支付我們應付的現金對價。

**4. 本公司對相關公司或業務並無控制權，亦無重大影響力**

我們僅持有營業紀錄期間後投資所涉各目標公司的少數權益，對其董事會亦無控制權，預期即使其後有任何投資亦會如是。由於本集團對營業紀錄期間後投資所涉各目標公司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故我們不能迫使或要求營業紀錄期間後投資的目標公司配合我們進行審核工作以符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之相關規定。

**5. 本招股章程內其他披露**

我們已於上文披露營業紀錄期間後投資的原因，並確認交易對手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謹此說明，本招股章程並無披露營業紀錄期間後投資的部分目標公司名稱，是由於(i)在本招股章程披露相關公司名稱屬商業敏感資料，或會削弱我們完成相關建議投資項目的能力；及(ii)由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性質，披露我們投資或建議投資的公司名屬商業敏感資料，競爭對手或會預測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

## 豁免招股章程印刷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我們招股章程的形式必須包括印刷本。

我們無意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提供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提議豁免遵守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的規定與上市規則近期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的修訂一致。正如聯交所於2019年12月的《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總結》第1頁所指出，有關ESG事宜的該等修訂「呼應國際社會對氣候變化及其對商業的影響的日益關注」。電子化（取代招股章程印刷本和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將會有助減輕印刷對環境的影響，包括開採樹木及水等寶貴自然資源、處理及處置危險物料、空氣污染等。我們進一步得知，聯交所於2020年7月亦刊發有關引進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的諮詢文件。

鑑於現今互聯網工具（如智能手機、平板設備及電腦）的高使用量及廣泛使用以及互聯網服務的便捷，我們注意到，近期首次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多數申請（就申請數目及申請股份數目而言）以電子方式而非紙質方式提交。

我們亦注意到，鑑於持續的COVID-19疫情的嚴重程度，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及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將通過印刷材料增加病毒傳染的風險。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香港政府繼續實施社交距離措施以限制公眾聚會。雖然香港政府可能會隨著本港COVID-19情況改善而放寬該等限制，但倘本港境內感染病例數目急劇增加，則仍可能需要採取更嚴格的社交距離措施。在任何情況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無法準確預測COVID-19疫情的發展。在此不確定的環境下，採用無紙化招股章程的電子申請程序將減少有意投資者就香港公開發售在公共場所（包括收款銀行分行及其他指定領取點）聚集的需求。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因此，基於我們現時的特定情況，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有關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的規定。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已實施加強措施以支持**白表eIPO**服務，包括增加其服務器容量及提供電話熱線以解答投資者有關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的疑問。電話熱線及申請程序的詳情已披露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此外，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亦會創建分步指引，載列散戶投資者付款及完成申請的步驟以及常見問題，以解答散戶投資者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電子申請渠道的潛在問題。指引及常見問題將以中英文版本提供，並將於**白表eIPO**服務網站展示。

我們將採取其他通信措施告知有意投資者彼等僅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包括(i)本招股章程的「重要提示」頁面及本招股章程的「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將載列致投資者有關全電子發行程序的重要提醒；(ii)於本公司網站及當地選定中英文報章發佈全球發售的正式通知，載列全電子化申請程序(包括可用認購股份渠道)；(iii)香港證券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提供的更多支援(包括就關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問題提供額外查詢熱線，並提升其服務器容量)；及(iv)發佈新聞稿提醒投資者本公司將不會提供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就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而言，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項下的書面同意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

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條件如下：(i)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彼等優惠；及(ii)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申請人如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其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不論以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除非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條件。

本公司若干現有少數股東(「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作為基石投資者或配售份額的承配人參與全球發售。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尋求聯交所的書面同意，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豁免並同意我們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無論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配發配售份額的發售股份，惟條件是遵守聯交所指引信85-16 (HKEX-GL85-16)所載條件：

- (a) **低於5%**：全球發售完成前各現有少數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低於5%。



- (b) **非核心關連人士：**緊接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後，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非且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無權委任董事：**現有少數股東無權委任本公司董事（作為本公司股東的除外）且無其他特殊權利。
- (d) **不影響公眾持股量：**由於現有少數股東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可持有的發售股份將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此，為尋求本次呈交，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將不影響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
- (e) **披露：**有關向相關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的資料將於本招股章程及／或分配結果公告披露。

*倘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參與全球發售*

- (f) 聯席保薦人、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向聯交所確認，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全球發售的承配人不會享受任何配股優惠待遇。

*倘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

- (g) 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按相同的發售價及與其他基石投資者大致相同的條款（包括受上市後六個月禁售安排所規限），認購及獲分配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

- (h) 聯席保薦人（根據彼等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討論以及本公司於下文(i)段的確認，並據其所知及所信）將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彼等並無理由認為，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作為基石投資者獲得除符合指引信HKEX-GL51-13（「**GL51-13**」）中所載原則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保證配額優惠待遇以外的任何配股優惠待遇。
- (i) 本公司向聯交所書面確認，(a)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或概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除符合GL51-13中所載原則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保證配額優惠待遇以外的優惠待遇；及(b)本公司與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簽署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載有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而言對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屬更有利的重大條款。

### 有關回補機制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其效用為在股份認購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量時，增加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至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惟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次分配的B類股份須不少於全球發售的2.5%，倘若出現超額認購，聯席代表須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參考基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的全球發售最終發售規模（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應用回補機制。

根據目前市況，聯席代表須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按以下基準應用回補機制：

- (1)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3倍或以上但少於48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8,261,000股B類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5%；
- (2)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8倍或以上但少於95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0,087,100股B類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5.5%；及
- (3)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95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1,913,200股B類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6%。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代表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代表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如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部認購，聯席代表有權按聯席代表認為適當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